附件二：

资阳市中心医院

2025年流动资金贷款机构比选（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比选邀请**

资阳市中心医院拟对 2025年流动资金贷款机构比选（第二次） 项目进行比选，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项目名称：**2025年流动资金贷款机构比选（第二次）

**二、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项目简介：**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比选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比选

贷款主体：资阳市中心医院

贷款授信额度：本项目共20000万元，比选2个贷款机构，每个贷款机构分别负责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贷款方式：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3年。

贷款用途：支付卫生材料、药品等供应商货款。

用款时间：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款。

还款时间：在贷款存续期间，医院可随时提前还款。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7.2**供应商持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3日，自行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医院公告”栏目下载。

**六、****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年8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开评标室（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

**八、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医院公告”栏目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

采购部联系人：028-26655128，孙老师。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采购部）

**如涉及“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服务要求”内容的咨询，请联系财务部：黎老师，028-26214450**。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文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三 承诺函

文件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五 报价一览表

文件六 商务要求应答表

文件七 服务要求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四、比选方式**

1.在医院官网发布比选公告，申请人提交报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资阳市中心医院组织评选组，按医院比选流程组织比选活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选单位。

2.本项目比选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2 名为推荐中选单位；比选申请人少于 2 家的，比选中止，重新组织比选。

## 五、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1**（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供应商名称。

1.2比选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比选申请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比选申请文件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密封袋并密封包装。

2.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

2.3供应商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比选申请文件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3.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工作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的；

4.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阳市中心医院组建评选组，负责比选评选。

2.评选程序

2.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2.1.1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成交资格。

2.1.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2.2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

2.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通过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详细评选。

详细评选：比选当日，评选组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其做进一步评选、比较，并进行综合评选。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贷款利率** | 60 | 遵循人民银行价格自律机制。各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所发布的一年期LPR为基准，通过减基点方式进行利率报价，以最低报价利率为基准值，其利率报价得分为60分，其他银行报价利率得分=基准值÷各银行报价利率\*60分，其中，报价利率高于当期LPR利率不得分。 |
| 2 | **贷款方式** | 5 | 流动资金贷款，无抵押，到期可续贷。其他贷款方式不得分。 |
| 3 | **还款方式** | 10 | 支持“三年后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按计划还本，除三年期满时最后一期外，其余各期还本金额≤10万元”得10分；其余还款方式得3分。 |
| 4 | **授信额度** | 10 | 授信额度≥10000万元得10分。授信额度不足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10000万元\*10=最终得分。 |
| 5 | **借款期限** | 10 | 每笔借款3年。小于3年不得分。 |
| 6 | **银行账户** | 5 | 我院在该银行已开设可使用账户或暂未成为我院开户行，但可配合我院在中选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开户得5分。其余不得分。 |
| **7** | **合计** | **100** |  |
|  | | | |

2.5评选结果的确定

评选结束后，由评选组编写评选报告，并按评选排名推荐2个中选候选单位：

1）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前两名为推荐的中选单位。  
2）若出现高分并列的情况导致不能推荐出前两名，则以抽签方式在（高分）并列的供应商中确定相应数量的推荐中选单位。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并对评审报告确认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评分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定标、公示、签约

3.1比选人根据评选组的综合评选结果确定中选人。

3.2比选结果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网址：https://portal.sczy120.com/public）上公布，发布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比选单位即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3.3中选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须根据比选文件及相关规定与比选单位协商签订合同。

4.供应商澄清、说明

4.1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5.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比选人与供应商在实施贷款时，按照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签订贷款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合同分包/转包：不允许。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服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采购内容

贷款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共1个包。拟比选2家流动资金贷款机构，分别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情况，为医院提供贷款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 二、商务要求

★1、贷款主体：资阳市中心医院

★2、贷款用途：支付卫生材料、药品等供应商货款

★3、用款时间：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分批提供贷款。

★4、还款时间：在贷款存续期间，可随时提前还款（在接到医院通知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且无其他限制条件、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三、服务要求**

1.贷款利率：遵循人民银行价格自律机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所发布的一年期LPR。

2.贷款方式：流动资金贷款，无抵押，到期可续贷。

3.还款方式：支持“三年后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按计划还本，除三年期满时最后一期外，其余各期还本金额≤10万元”。

4.授信额度：授信额度≥10000万元。

5.借款期限：每笔借款3年。

6.银行账户：可配合资阳市中心医院1个月内完成开户。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资阳市中心医院**

**2025年流动资金贷款机构比选（第二次）**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此处粘贴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图片，并加盖公章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电话： 。

代理人： （签字），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 |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图片 |

## 三、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  |
| --- |
| 此处粘贴：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图片，并加盖公章 |

## 五、报价一览表

**资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决定以 当期LPR-（ ）BP，即年利率 % 作为贷款利率，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分批向资阳市中心医院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承诺该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3.报价如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无效报价，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资阳市中心医院 2025年流动资金贷款机构比选（第二次） 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需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应答。表格可自行添行。

**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逐条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包号/品目号：**01-01 **标的名称：**资阳市中心医院 2025年流动资金贷款机构比选（第二次） 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需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应答。表格可自行添行。

**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逐条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八、廉洁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医院相关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医院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医院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 （盖章）

承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